

# 月賽、年賽及年度優勝及獎懲辦法

## 月賽辦法：

- 一、 全年各次月賽時間、地點均於本會會刊中公佈通知。
- 二、 比賽採用一般比賽規則、另加各球場單行規則，一律以打進洞為止，不得保送。
- 三、 果嶺費、電動車及稅金自付。
- 四、 比賽結果淨桿相同時，以差點低者勝，差點相同時，以記桿卡(Score Card)之後九洞桿數低者勝，再相同時，則本敬老尊賢之原則，年長者勝之，若為同年同月同日生者，則抽籤決定勝負。
- 五、 比賽過程中，如有記桿及其他技術上之爭執，得於賽後繳交記桿卡時提出，由紀律委員會裁決之。

## 六、 獎名及獎品：

1. 總桿獎 : 分男、女各贈獎杯乙座，每會員同年限得一次，年賽不在此限。女總桿不得高過 120，男總桿不得高過 100。
2. 淨桿冠軍 : 贈獎杯乙座
3. 淨桿亞軍 : 贈獎杯乙面
4. 淨桿季軍 : 贈獎杯乙面
5. 雙鷹獎 (Double Eagle) : 贈獎杯乙座
6. 衣格獎 (Eagle) : 可獲贈獎品乙份
7. 男女遠桿獎 : 贈獎牌乙面
8. 近洞獎 : 每九洞設兩個近洞獎，各贈獎牌乙面
9. 一桿進洞獎 : 贈獎杯乙座

## 七、 來賓：

1. 每位會員均可邀請來賓參加比賽，唯請於事前與執行長聯繫之。
2. 授權執行長，依來賓登記之先後秩序決定來賓參賽人數。
3. 特別來賓不在此限，由會長決定之。
4. 來賓之果嶺費及飲料費自理，另收費用加幣四十元（包括晚餐及抽獎）。
5. 來賓參賽不計月賽、年賽之名次，但得獲近洞獎。

## 八、 罰款：

1. 會員及來賓確認報名參加比賽後，未能出席者，果嶺費照付。
2. 必須於該組開球前三十分鐘報到，遲到者罰款加幣十元。
3. 如有特殊理由，於比賽前 24 小時向執行長協調報備，由會長同意時，不罰；但比賽球場果嶺費已預付而無法退款時，果嶺費得由該會員負責。
4. 罰款請當場繳交報到執事人員，否則視同欠款，並喪失領獎資格，若於年底仍未繳清者，視同放棄會員資格。

## 年賽辦法：

- 一、 年賽比賽辦法採用一般比賽規則、另加球場之單行規則，一律以打進洞為止，不得保送。
- 二、 分組辦法：  
本會會員分為兩組，男女會員各編為一組。
- 三、 獎名及獎品：
  1. 男女各設總桿獎一名：贈獎杯乙座
  2. 淨桿冠軍一名：贈獎杯乙座
  3. 淨桿亞軍一名：贈獎杯乙座
  4. 淨桿季軍一名：贈獎杯乙座
  5. 雙鷹獎 (Double Eagle)：贈獎杯乙座
  6. 衣格獎 (Eagle)：贈獎品乙份
  7. 各組遠桿獎：贈獎品乙份
  8. 近洞獎：每九洞設兩個近洞獎，各贈獎品乙份
  9. 一桿進洞獎：贈獎杯乙座
- 四、 來賓：
  1. 每位會員均可邀請來賓參加比賽，唯請於事前與執行長聯繫之。
  2. 授權執行長，依來賓登記之先後秩序決定來賓參賽人數。
  3. 特別來賓不在此限，由會長決定之。
  4. 來賓之果嶺費、電動車及稅金自付，另收費用加幣四十元（包括晚餐及抽獎）。
  5. 來賓參賽不計年賽之名次，但得獲近洞獎。
- 五、 罰款：
  1. 會員及來賓確認報名參加比賽後，未能出席者，果嶺費照付。
  2. 必須於該組開球前三十分鐘報到，遲到者罰款加幣十元。
  3. 如有特殊理由，於比賽前 24 小時向執行長協調報備，由會長同意時，不罰；但比賽球場果嶺費已預付而無法退款時，果嶺費得由該會員負責。
  4. 罰款請當場繳交報到執事人員，否則視同欠款，並喪失領獎資格，若於年底仍未繳清者，視同放棄會員資格。

- 一、 本會年度優勝獎採用月賽(含年賽)累積計分方式計算，即每次月賽依下表換算積分，以全年較好四次月賽績分最高者為總冠軍。

年度優勝積分換算表如下：

| 名次 | 積分 |
|----|----|
| 1  | 60 |
| 2  | 50 |
| 3  | 45 |
| 4  | 40 |
| 5  | 36 |
| 6  | 33 |
| 7  | 31 |
| 8  | 29 |
| 9  | 27 |
| 10 | 26 |

| 名次 | 積分 |
|----|----|
| 11 | 25 |
| 12 | 24 |
| 13 | 23 |
| 14 | 22 |
| 15 | 21 |
| 16 | 20 |
| 17 | 19 |
| 18 | 18 |
| 19 | 17 |
| 20 | 16 |

| 名次 | 積分 |
|----|----|
| 21 | 15 |
| 22 | 14 |
| 23 | 13 |
| 24 | 12 |
| 25 | 11 |
| 26 | 10 |
| 27 | 9  |
| 28 | 8  |
| 29 | 7  |
| 30 | 6  |

第三十名以後均得 5 分

- 參加二次比賽： 加 6 分  
 參加三次比賽： 加 12 分  
 參加四次比賽： 加 18 分  
 參加五次比賽： 加 25 分  
 參加六次比賽： 加 35 分  
 參加七次比賽： 加 45 分

- 二、 未參加月賽者以零分計算。

- 三、 全年比賽依積分高低排名(不分男女)，設下列獎杯及獎品：

- (1) 冠軍            :    贈獲獎杯乙座  
 (2) 亞軍           :    贈獲獎杯乙座  
 (3) 季軍           :    贈獲獎杯乙座  
 (4) 全勤獎        :    贈球乙打  
 (5) 辛勞獎        :    執行長之辛勞，贈獎品乙份

註：冠、亞、季軍如有積分相同者，並列排名、各獲獎杯。